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绿色优先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绿色优先票据发行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于2022年5月发行初始本金总额为550,000,000美元的绿色优先票据（以下简称“票据”），票面利率为4.625%，到期日为2027年5月17日。

该票据发行的相关信息详见新奥能源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公告披露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02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7/202205170045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8/2022051800161_c.pdf

二、绿色优先票据赎回及注销安排

（一）审议程序及赎回安排

为统筹优化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绿色优先票据的议案》。据此，新奥能源于2026年10月9日向票据信托人递交其选择行使赎回权的通知，根据信托契约条款及票据条款赎回所有未偿还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为550,000,000美元，赎回日为2026年11月30日；并预计将于2026年10月26日向票据持有人递交赎回通知。

（二）后续注销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偿还票据的本金总额为550,000,000美元。新奥能源将在未偿还票据全部赎回后对其予以注销，并将向联交所申请票据于赎回日赎回后从联交所撤销上市。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本次回购绿色优先票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近日与北京金河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13,716.45万元增加至21,351.63万元，金河科技持有汇恒投资43.798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目前汇恒投资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13716.45万元”变更为“21351.633954万元”。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注册资本：21351.633954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操维江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8,265,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3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424,200股，下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3,68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02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8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7	87.414%	
1.02	选举骆鉴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8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7	87.414%	
1.03	选举顾时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7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6	87.414%	
1.04	选举傅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7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6	87.414%	
1.05	选举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8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7	87.414%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7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6	87.414%	
2.02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7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6	87.414%	
2.03	选举赵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542,978	98.40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687	87.414%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非累积投票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246,476	99.9823%	18,500	0.0171%	7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68,185	99.8597%	18,500	0.1352%	700	0.0051%	0	

1、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经逐项表决操维江先生、骆鉴湖女士、顾时杰先生、傅东良先生、徐振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晖先生、陈玉泉先生、赵东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高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提案3.00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春和许可出具了结论性意见：“中天服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告知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操维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事长操维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四人：操维江（召集人）、骆鉴湖、赵东峰、徐振春；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吴晖（召集人）、陈玉泉、顾时杰；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赵东峰（召集人）、陈玉泉、高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陈玉泉（召集人）、吴晖、傅东良。

以上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傅东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振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振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038115　传真：0571-86038115
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室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高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038115　传真：0571-86038115
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室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沈珍梅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操维江先生（董事长）、骆鉴湖女士、顾时杰先生、傅东良先生、徐振春先生、高杨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吴晖先生、陈玉泉先生、赵东峰先生。

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四人：操维江（召集人）、骆鉴湖、赵东峰、徐振春；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吴晖（召集人）、陈玉泉、顾时杰；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赵东峰（召集人）、陈玉泉、高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陈玉泉（召集人）、吴晖、傅东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傅东良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振春先生
3、财务总监：高杨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张晓艳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沈珍梅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提名。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6038115
传真号码：0571-86038115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室

高杨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毅平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毅平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晓艳　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3月入职本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晓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沈珍梅　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20年1月-2023年3月，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23年4月-2025年4月，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沈珍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2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7,584.31元。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高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高杨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高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杨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25年6月取得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8月-2020年7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建设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2025年3月，南昌市政公用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公告日，高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唐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黎木平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敏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唐敏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唐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持有公司股份144,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4.33%。苏豪弘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0.4366%），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今日收到苏豪弘业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苏豪弘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144,400,000	14.33%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7,777,778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苏豪弘业减持原因主要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

2、股东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苏豪弘业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00,000股，不超过弘业期货总股本的0.4366%。（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变动期间：自2026年11月2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1月30日。

5、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股份变动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豪弘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苏豪弘业严格履行了上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苏豪弘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苏豪弘业待其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苏豪弘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业绩亏损、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后续市场情绪回落，公司股价存在回落风险；如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及预期，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成交或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增长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95万元，同比下降348.92%。

（3）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柏硕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属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开展阶段，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其注册资本由7,307.980896万元增至10,807.980896万元，公司仍持有海硕健身100%股权。海硕健身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若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关税税率、美元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关税成本上升、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产品出口及境外经营，上述外部宏观及市场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体育赛事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直接涉及体育赛事业务，亦不涉及本次体育赛事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2026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提示如下：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

（2）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增长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95万元，同比下降348.92%。

（3）全资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柏硕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属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开展阶段，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其注册资本由7,307.980896万元增至10,807.980896万元，公司仍持有海硕健身100%股权。海硕健身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海外业务及关税政策影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6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21,934.6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85.59%，其中，对美国客户营业收入为9,236.8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36.04%。公司密切跟踪海外政策与关税动态，持续拓展新兴市场，但若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关税税率、美元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关税成本上升、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产品出口及境外经营，上述外部宏观及市场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体育赛事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体育赛事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直接涉及体育赛事业务，亦不涉及本次体育赛事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如后续市场情绪回落，公司股价存在回落风险；如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及预期，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成交或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4,30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74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71,56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68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63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比例注1（%）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18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注2	26,563,406	99.5323	当选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18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6	99.5323	当选
1.03	关于选举叶衍榴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21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9	99.5323	当选
1.04	关于选举游兴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801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89	99.5326	当选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24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12	99.5324	当选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21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9	99.5323	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选举叶钦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12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0	99.5323	当选
2.02	关于选举叶佳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09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397	99.5323	当选
2.03	关于选举商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99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87	99.5326	当选

注1：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注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议案1.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叶钦华先生、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斯一凡、张雨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